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三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曾佳溢先生、施玉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 14 名激励对象调整为 13 名，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根据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3 年 6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巨潮网 2013 年 6 月 22 日《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3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3 年 6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以及巨潮网 2013 年 6 月 22 日《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曾佳溢，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 38 岁，大学学历，曾任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玉柱，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晋江利美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